附件四

**(一)保費分期繳納 100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申 請 條 件** | **申 請 方 式** | **權益及欠費償還方式** |
| **分期繳納** | 一、被保險人欠費總額達新台幣2000元以上，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者。  二、欠費經移送行政執行者，其申請分期繳納及分期期數，應先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同意。  三、分期繳納之期限不得超過原繳款單通知之繳納期限4年。  四、分期標準  1.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749元，每期不得超過1個月。  2.欠費金額未滿5萬元者，得分2至12期繳納。  3.欠費金額5萬元以上，未滿10萬元者，得分2至24期繳納。  4.欠費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20萬元者，得分2至36期繳納。  5.金額新臺幣20萬元以上者，得分2至48期繳納。  五、被保險人情況特殊，得檢具戶籍所在地村、里長出具之無力一次繳納證明，釋明其理由，經本組核准，其欠費總額、分期期數及分期次數得專案處理。 | 至本局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請先備妥  1.當事人身分證、印章；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另檢具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2.分期付款第一期之現金。  3.被保險人倘情況特殊，辦理時建請檢具戶籍所在地村、里長出具之無力一次繳納證明並釋明理由，俾憑專案處理。 | 1.積欠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分期繳納，每月1期。  2.繳清第一期款項後，即得以健保身分就醫。  3.分期繳納中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暫不移送行政執行。  4.一期違約視同全部到期，本局將移送行政執行，並暫行拒絕給付，健保IC卡不能更新。 |

(二) 住院、急診或重症、急症門診醫療保障措施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申 請 條 件** | **申 請 方 式** | **權益及欠費償還方式** |
| **住院、急診或重症、急症門診醫療保障措施** | 1.無力繳納健保費且無保險憑證可使用之民眾。  2.經特約醫療院所醫師診斷需急診、住院或急重症須門診治療者。 | 1.向特約醫療院所提出申請。  2.檢附戶籍所在地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或因情況特殊無法取得該證明者，得由其就醫之醫療機構查明認定後出具之。 |  |

**(三)紓困基金貸款**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申 請 條 件(註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申請)** | **申 請 方 式(註三)**  **(請依下列三個步驟申請)** | **權益及欠費償還方式** |
| **紓**  **困**  **基**  **金**  **貸**  **款** | 一、全家(直系三代)財產總  額低於社會救助法標準  且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  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  1.5倍者。 | **第一步驟：至國稅局或各地稽徵所申請最近一年申請人及依附加保眷屬核定之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  攜帶證件：  全戶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  **第二步驟：至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認定經濟困難資格。**  攜帶證件：  1.最近一年申請人及依附加保眷屬核定之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  2.全戶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  3.死亡、失蹤、殘障、罹患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服役、服刑、失業、單親、配偶或共同生活之血親罹患重大傷病、須獨自扶養未成年孫子女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步驟：至各分區業務組或各分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申請紓困基金貸款。**  攜帶證件：  1.公所已核准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之資格認定申請書」。  2.最近一年申請人及依附加保眷屬核定之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  3.全戶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  4.死亡、失蹤、殘障、罹患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服役、服刑、失業、單親、配偶或共同生活之血親罹患重大傷病、須獨自扶養未成年孫子女等相關證明文件。 | 1.紓困基金直接撥付本局，以償付申貸時所積欠之保險費。  2.免徵滯納金。  3.被保險人立即得以健保身分就醫。  4.除申請者自願提前清償外，自申貸日起一年後開始清償。  5.每期償還金額為申貸當時個人保險費之1-2倍，得視申貸者經濟能力酌予調整。  6.逾期未為清償者，  視為全部貸款到期，本局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申請人請求償還。 |
| 二、主要負擔家計者(即申請人或配偶)發生下列重大事故情形之一，且對積欠之保險費無清償能力**(註二)** :  ν死亡未滿二年。  ν行蹤不明達六個月以上，  且列報有案未滿二年。  ν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ν罹患重大傷病或患病須長期療養不能工作。  ν懷胎六個月以上或分娩二個月以內。  ν入營服役或服替代役且役期尚有六個月以上。  ν在監所服刑且刑期尚有六個月以上。  ν申請時失業已達六個月以上。 |
| 三、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對積欠之保險費無清償能力**(註二)**：  ν配偶或共同生活之血親罹患重大傷病需人照顧。  ν單親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子女。  ν子媳雙亡或子亡媳改嫁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孫子女。 |

註一、曾經申請紓困基金貸款未開始按期繳納或逾期未繳納者，不可再辦理紓困基金貸款。

**註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視為無清償能力：1.所有土地或房屋二筆以上 (但土地或房屋二筆以上合計價格低於各縣市當年度社會救助法公告不動產之金額，仍視為無清償能力)2.最近年度利息所得三千元以上3.符合就業期間超過六個月且投保金額第五級者(21000元)以上之第一類被保險人資格4.綜合所得總額逾當年度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總和。**

註三、申請方式各步驟均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請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電話服務中心：（02）21912006